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95 号），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2.99 亿元，同比减少 4.83%；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9.84 万元，同比增长 108.2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